武陟县民政局关于采购 2023年社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0-26

采 购 人：武陟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bookmark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bookmark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bookmark6)

[1. 磋商承诺函 31](#bookmark7)

[2. 承诺书 33](#bookmark8)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bookmark9)

[4. 第一轮报价表 35](#bookmark10)

[5. 技术响应表 36](#bookmark11)

[6. 商务响应表 42](#bookmark12)

[7. 资格证明材料 43](#bookmark13)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7](#bookmark14)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bookmark15)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bookmark16)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51](#bookmark1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陟县民政局关于采购 2023 年社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陟县民政局关于采购 2023 年社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0-26

2、项目名称：武陟县民政局关于采购 2023 年社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88000.00 元

最高限价：788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 1 | 2023-10-26 | 武陟县民政局关于采购  2023 年社工服务项目 | 788000 | 788000 | 是 | 78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结合 我县社会工作需求，依托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 15 个乡镇 (街道) 社工站，采购社会

工作人员经费。 (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周期内一年一签

本次采购为三年服务周期，周期内服务协议一年一签。第一年资金预算为 78.8 万元。 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可续签次年合同,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

当年社工站经费预算金额为准。延续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

除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供应商须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者，请登

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 ”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 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

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 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

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 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兴化路 028 号

联系人：郭小平

联系方式：136084958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地 址：武陟县云台大道东侧 2 号

联系人：荆宇轩

联系方式：0391-7289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平

联系方式：136084958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 |
| 1 | 采购人 | 武陟县民政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武陟县民政局关于采购 2023 年社工服务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
| 7 | 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
| 8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  效）。 |
| 9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1.5 万元（暂不缴纳）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 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  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  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  |  |
| --- | --- | --- |
|  |  |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视 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投标无效。 |
| 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  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  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  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
| 13 | 磋商程序 | （1）公布供应商；  （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开标结束；  （4）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 报价)邀请。  （5）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备注：**1.** 多包项目的，磋商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  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 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  为放弃本次磋商。 |
| 14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
| 16 |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17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  政策 |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

|  |  |  |
| --- | --- | --- |
|  |  |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  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  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 |

|  |  |  |
| --- | --- | --- |
|  |  | 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  商。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 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  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 18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19 | 预付款 | 项目执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
| 20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其他必要内容 |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 低于《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 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  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 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 |

|  |  |  |
| --- | --- | --- |
|  |  | 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要求， 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 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 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  条款。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  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 22 | 其他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  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用：见《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2.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 1.2% | 1.7% | 1.7% |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1.0% | 1.2% | 1.2%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7% | 0.8% | 0.7% |
|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4% | 0.5% | 0.4%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25% | 0.30% | 0.250% |
| 1-5 亿元（含 5 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 0.010% | 0.01% | 0.010% |
|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0%=4 万元

（1000-500） ×0.7%=3.5 万元

（5000-1000） ×0.4%=16 万元

（10000-5000） ×0.25%=12.5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

2.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 ”是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 ”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

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 ”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5%95%86%E8%A1%8C%E6%94%BF%E7%AE%A1%E7%90%86%E6%9C%BA%E5%85%B3/2954967)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

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 ”系指“设立登记证书 ”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 ”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

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 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

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 ”、“ 中 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以“信用中国 ”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 ”网站为准）、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

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

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磋

商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 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 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 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

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

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

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

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

内容。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 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

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

1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

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

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制作编制；

16.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6.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

件。

16.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6.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

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6.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 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

放弃磋商；

17.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

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

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

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第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5）不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6）不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3.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目下响应文件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第一轮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

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2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 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三章；

2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和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进行公告。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

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

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 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

采购股备案；

30.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

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并附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 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11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武陟县民政局

地点：河南省武陟县兴化路 028 号

联系人：郭小平

联系电话：1360849584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地点：武陟县云台大道东侧 2 号

联系人：荆宇轩

联系电话：18439111137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

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审标准（评分因素共计 100 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30 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 ×价格权值（30 分）。 | |
| 2 | 技术部分  (35 分) | 总体实施方案  （12 分） | 1.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全面详  细，应对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2.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较为完  善，应对措施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  3.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一般，应  对措施一般的得 8 分；  4.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较差，应  对措施较差的得 6 分；  注：缺项得 0 分。 |
| 重难点分析与 解决（12 分） |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 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  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 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较好，可操作性较好，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 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  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注：缺项得 0 分。 |
| 质量及保措施  (11 分) | 1.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  整的制度及应对措施的得 11 分；  2.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较为完善，制度及应  对措施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9 分；  3.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一般，制度及应对措  施一般的的得 7 分；  4.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较差，制度及应对措 施较差的得 5 分；  注：缺项得 0 分。 |
| 3 | 综合部分  （35） | 投标人业绩 （25 分） | （1）供应商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  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提供承接有乡镇（街道）社工站民政领域社会救助、社 会事务、未成年人保护、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等与本项目相关  工作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
| 团队实力  (10 分) |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社工证的每有一名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2)对社工人员开展社工专业培训的方案  培训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培训力量强的得 4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且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但有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1.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 。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并保证成果通过委托方

组织的技术审查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首付合同总价的50%，服务半年后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付清剩余款项。

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武陟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 15 个乡镇 (街道) 社工站；

七、采购内容：结合我县社会工作需求，依托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 15 个乡镇 (街道) 社工站，

采购社会工作人员经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因其未

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社工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限期完

成，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3、驻站社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调查、访问等服务内容的，每发现一起，甲方可以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进行处罚，乙方并要对驻站社工进行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 份， 甲

乙双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 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

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

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 年，周期内一年一签

本次采购为三年服务周期，周期内服务协议一年一签。第一年资金预算为 78.8 万元。服务达到采 购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可续签次年合同,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当年社工站经费预算金额 为准。延续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 15 个乡镇 (街道) 社工站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服务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首付合同总价的 50%，服务半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

后付清剩余款项。

三、其他要求：无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领域 | 服务内容 | 具体服务内容 |
| （一）  社会救助 | 1.政策宣传 |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 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 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
| 2.识别对象 |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 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
| 3.资源链接 |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 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 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 ；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 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
| 4.心理疏导 |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 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
| 5.能力提升 |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 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
| 6.社会融入 |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 网络。 |

|  |  |  |
| --- | --- | --- |
|  | 7.服务建档 |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 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
| （二）  养老服务 | 1.健康服务 |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 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 照 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
| 2.救助服务 |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人 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 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 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
| 3.精神慰藉 |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 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 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 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
| 4.社会支持网 络建立 |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 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人照 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
| 5.权益保障 |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 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 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 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 村（居 ）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 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
| 6.临终关怀 |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 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 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 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动态评估老 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 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
| （三）  儿童福利 | 1.救助保护 |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 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 其他受虐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 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 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
| 2.家庭教育 |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 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 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
| 3.社会关爱 |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 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 |

|  |  |  |
| --- | --- | --- |
|  |  | 长。 |
| （四）  社区治理 | 1.社区公共服 务 | 盘活公共服务空间，形成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场所。开展 就业政策咨询，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区 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 困难。开展精神卫 生服务， 营 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 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
| 2.社区社会组 织培育 |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内生 服务力量，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
| 3.社区志愿队 伍建设 | 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全国志愿服务 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
| 4.居民自治 |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 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 自我服务 的意识和能力。 |
| （五）  社会事务 | 1.婚姻家庭服 务 |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 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 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
| 2.殡葬服务 |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 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 公里 ”，建立服务档案。 |
| 3.残疾人服务 |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 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 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 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 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 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 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 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
| 4.流浪乞讨救 助服务 |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 矫治等服务。 |
| （六）  人才建设 | 1.培育扶持本 地社会工作服 务机构 | 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 目、提供  专业支持等方式，使其掌握社会工作理念和手法，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 会组织转型。 |
| 2.打造服务项 目团队 | 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的 能力。开展社会  工作服务机  构督导和培训。 |
| 3.提升持证社 会工作者人数 | 对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 任、养老工作者等进行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 |

|  |  |  |
| --- | --- | --- |
|  | 4.传播社会工 作理念 | 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 价值理念、知识和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目 录

第 30 页

1.磋商承诺函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

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

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 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

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

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 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

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 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行为。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

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设立登记证书号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第一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一）  社会救助 | 1.政策 宣传 |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 件、 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 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 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 制度。 |  |  |
| 2.识别 对象 |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 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 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 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 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 象。 |
| 3.资源 链接 |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 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 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 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 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 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 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 会资源等。 |
| 4.心理  疏导 |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 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 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 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
| 5.能力 提升 |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 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 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 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 业。 |
| 6.社会  融入 |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 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 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
| 7.服务 建档 |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 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 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 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 象建档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养老服务 | 1.健康 服务 |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 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 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 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 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 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 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  |  |
| 2.救助 服务 |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 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 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 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 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 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 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 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 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
| 3.精神 慰藉 |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 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 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 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 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 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 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 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 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
| 4.社会 支持网 络建立 |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 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 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 /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 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 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 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 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
| 5.权益 保障 |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 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 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 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 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 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 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 务 。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 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 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 镇）、村（居 ）和养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 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 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 视。 |  |  |
| 6.临终  关怀 |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 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 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 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 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 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 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 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 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 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动态评估 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 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 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 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 等。 |
| （三）  儿童福利 | 1.救助 保护 |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 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 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 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 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 或其他受虐行为，协同相关部 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 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 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 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 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 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
| 2.家庭  教育 |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 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 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 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 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 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 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 流。 |
| 3.社会 关爱 |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 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 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 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 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 |  |  |
| （四）  社区治理 | 1.社区  公共服  务 | 盘活公共服务空间，形成社区 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 务的场所 。开展就业政策咨 询，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 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 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 体，协助解决 困难。开展精 神卫 生服务， 营造健康的社 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 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 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 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 安有序。 |
| 2.社区 社会组 织培育 |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 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 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促进 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
| 3.社区 志愿队 伍建设 | 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 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 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
| 4.居民 自治 |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 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 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 民自我管理、 自我服务 的意 识和能力。 |
| （五）  社会事务 | 1.婚姻  家庭服  务 |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 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 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 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 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 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 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 机介入和帮助。 |
| 2.殡葬 服务 |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 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 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 求服务，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 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 里 ”，建立服务档案。 |
| 3.残疾 人服务 |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 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 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 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 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 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 的残疾 人及其家庭提供技 能培训创 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 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 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 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 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 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  |  |
| 4.流浪 乞讨救 助服务 |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 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 务。 |
| （六）  人才建设 | 1. 培 育 扶 持 本 地 社 会 工 作 服 务机构 | 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通过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工作服务项 目、提供  专业支持等方式，使其掌握社 会工作理念和手法，协助其他 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转型。 |
| 2.打造 服务项 目团队 | 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 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的 能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 构督导和培训。 |
| 3. 提 升 持 证 社 会 工 作 者人数 | 对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 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儿童督 导员、儿童主任、养老工作者 等进行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动 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 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 会工作实习实训。 |
| 4. 传 播 社 会 工 作理念 | 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 形式，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 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 和方法。 |
| （一）  社会救助 | 1.政策 宣传 |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 件、 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 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 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 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识别 对象 |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 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 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 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 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 象。 |  |  |
| 3.资源 链接 |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 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 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 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 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 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 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 会资源等。 |

注：本表“磋商文件要求 ”中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中“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供应商须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

诺书，详见格式）；

5.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

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

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 ”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设立登记证书号：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 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

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不能装在响应文件内，应单独制作并在二次报价时作为附件（**PDF** 格式）上传。磋商 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

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本表总报价和电子投标系统表二轮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